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顏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5010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桃簡字第36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顏豪明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之樂活會館社區設有管制門禁，顯非一般人所得任意進入之場所，且其並非樂活會館社區住戶，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9日上午5時20分許，未經樂活會館社區住居權人之同意，待上開社區住戶進入該社區時，尾隨進入上開社區，繼之侵入社區內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5樓507室。嗣經該社區總幹事陳名儀觀看監視器影像，發現有不明人士侵入樂活會館社區，乃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即樂活會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斌斐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陳名儀，予以更正）告訴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

01 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2年6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03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桃簡卷第53頁），揆諸上
04 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10 法官 王鐵雄

11 法官 張琍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莊佳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